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

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2025年8月26日

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8月16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乙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五层 101 内 A5-061

法定代表人：王昊

鉴于：

-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 3、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 46.90%的股份，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因此，甲方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商标使用许可亦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4、 甲方的各项注册商标（以下称“标的商标”）已由甲方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合法注册，甲方合法拥有标的商标的专用权。甲方有权并同意根据本协

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乙方使用包括标的商标在内的商标。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商标使用许可达成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许可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许可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当具体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同时,双方承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双方已经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事宜签订了一份或多份具体合同,该等具体合同也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基础上被视为受本协议所规管,如果该等具体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时,也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联系人: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第三方: 指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联交易: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

不竞争承诺函: 指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三条 标的商标许可范围

3.1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使用甲方的各项标的商标。

- 3.2 甲方许可乙方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在其生产的商品、提供的服务以及文件资料中使用标的商标。
- 3.3 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乙方的许可，不仅仅是对乙方自身的许可，并包括再许可权利。乙方行使再许可权利时，乙方应于十日内向甲方报备。
- 3.4 本协议项下所授予许可的地域范围为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最终以标的商标注册地（如有）为准。
- 3.5 就标的商标，甲方及其联系人自身使用应符合不竞争承诺函的约定。

第四条 许可费相关费用

- 4.1 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商标使用许可的费用，相关费用及支付方法在具体合同中明确和规定。
- 4.2 如乙方在其生产的商品中使用标的商标，在厘定有关提供商标许可的收费时，双方可以参照每个商品的净收益，协定符合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的比例作为相关商标许可的费用。每个商品的净收益按制造商建议零售价扣除增值税、经销商毛利、经销商返利、消费税、销售折让及其他扣除项目计算。
- 4.3 相关商标使用许可费用将由双方公平谈判决定，双方会参考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历史费用，并基于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润率的原则来确保相关费用公平合理。

第五条 期限

-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本协议期限可延长。

第六条 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约定使用标的商标。
- 6.1.2 甲方有权依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约定监督乙方使用标的商标的情

况，若乙方将商标用于非法目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标的商标。

6.1.3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维持标的商标有效，及时对标的商标的有效期进行续展，并缴纳维持标的商标有效的费用。

6.1.4 当发现标的商标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保证乙方继续使用标的商标的权利。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及具体合同合法使用甲方许可的标的商标。

6.2.2 在遵守第 3.3 条前提下，乙方可将标的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6.2.3 当发现标的商标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积极协助甲方采取维权措施。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7.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7.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法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8.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8.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8.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8.5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4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8.6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九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1.2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签署日在中国北京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之《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建勇

乙方: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昊